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號

原告 郭國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郭清香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被告甲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原以甲○○○為被告，嗣因甲○○○已於起訴後死亡。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甲○○○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亦無從命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顯與首揭規定不符，爰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洪儀君